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先生
電話：(02)8590-1218
電子信箱：feng81@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50082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901207_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1.pdf、3901207_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2.pdf、3901207_A17000000J_1150082115_doc2_Attach3.pdf)

裝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您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3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函辦理。

線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三、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制及勞動處　115/09/09

1150140925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9 14:55:0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承辦人：吳旻穎
電話：02-2356-5480
電子信箱：wumin@ce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3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你是否支持政府使用『核電』振興經濟，以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屆時請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第62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
副本：本會選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4 08:58:51

總收文 115.09.03
11500821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李思嫻
聯絡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7000000J107013146300-1.pdf)

主旨：「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2018-11-08 13: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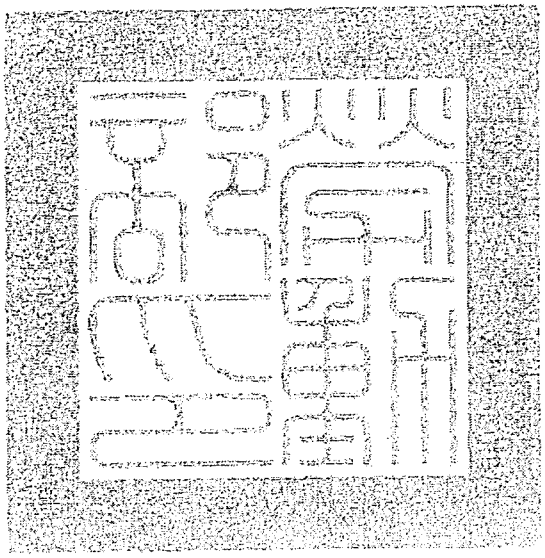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107/11/08
I0701450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7013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A17000000J107013145100-1.pdf)

主旨：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勞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均含附件）

2018-11-08 文交 13:32:50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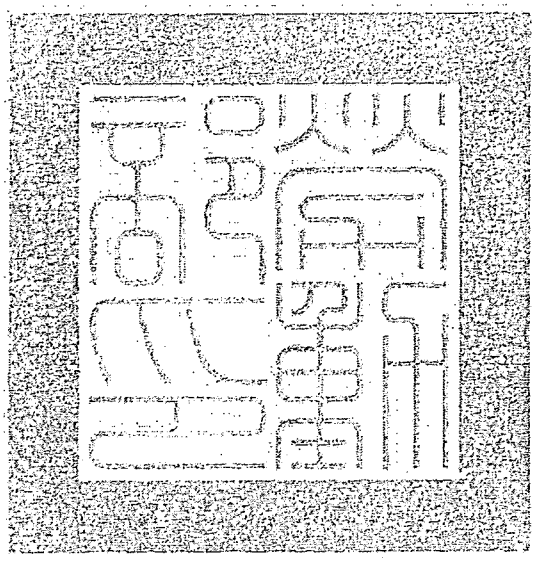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 107/11/08
107014505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
附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依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勞動條三字第一０七０一三一四六０號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一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所稱放假一日，指午前零時至午後十二時連續二十四小時。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該日出勤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具投票權且該日原屬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或例假之勞工，本得行使投票權，爰不另給假。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給工資，且應不妨礙其投票。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七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０九一號函、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勞動二字第０九七０一三０一０五號令及本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勞動條二字第一０六０一三二三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部長 許銘春

裝　訂　線